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年 月 日